2025年度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派驻汤沟检察室、派驻长茂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5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三、2025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年，灌南县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聚焦县委重点工作任务和本次大会决议要求，锚定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目标，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服务。

一、强化政治建设，擦亮忠诚底色。深入落实最高检“党的中心工作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要求，切实将上级精神落实到检察实践中。严格落实“首学必政治”要求，通过“第一议题”学习领悟，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检之重者”，做实做细“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具体行动践行对党绝对忠诚，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均衡发展。

二、聚焦中心大局，提升履职质效。严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危害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把优化轻罪案件办理作为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打好创新服务驱动发展“组合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金融风险防控，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矛盾化解力度。加大对弱势群体支持起诉力度，稳妥探索向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延伸。持续打造“惠泽未士”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品牌，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始终保持

严的震慑效果、宽的教育作用。

三、坚持守正创新，推动高质量建设。持续坚持以“三个善于”引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统筹抓好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聚焦“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推动刑事检察行稳致远、民事检察有效有力、行政检察精准务实，切实把检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找准公益诉讼案件切入点，深入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挖掘社会治理中的“真问题”，体现法律监督“硬担当”，不断扩大公益诉讼工作的影响力。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通过个案突破推动类案解决、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四、发挥引领作用，锻造过硬队伍。严格落实领导班子上讲台、讲党课等各项制度，认真落实入额领导带头办案工作要求，切实发挥以上率下、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追责、通报机制，强抓“三个规定”。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部署，加大案件评查力度，注重办案规范，提升办案质量。打造以老带新办案攻坚团队，共同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传授办案经验，指导总结提升。大力开展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案例研讨、岗位练兵活动，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完善检察业绩评价机制，不断提升检察队伍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新的一年里，县检察院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中国式现代化灌南新实践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第二部分

2025年度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4.9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4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0.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9.43	本年支出合计	1,769.4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69.43	支出总计	1,769.43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69.43	1,769.43	1,769.43														
058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1,769.43	1,769.43	1,769.43														
058001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	1,769.43	1,769.43	1,769.43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69.43	1,569.79	199.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4.90	1,065.26	199.64			
20404	检察	1,264.90	1,065.26	199.6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6.97	1,038.17	88.80			
2040450	事业运行	27.09	27.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84		11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1	14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1	14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8	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5	9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8	4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9	39.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9	39.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9	3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93	32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93	32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5	97.4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48	223.48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69.43	一、本年支出	1,769.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4.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4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0.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69.43	**支出总计**	1,769.43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69.43	1,569.79	1,431.03	138.76	199.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4.90	1,065.26	926.50	138.76	199.64
20404	检察	1,264.90	1,065.26	926.50	138.76	199.6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6.97	1,038.17	899.41	138.76	88.80
2040450	事业运行	27.09	27.09	27.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84				11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1	144.11	14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1	144.11	14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8	0.78	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5	95.55	9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8	47.78	4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9	39.49	39.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9	39.49	39.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9	39.49	3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93	320.93	32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93	320.93	32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5	97.45	97.4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48	223.48	223.48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9.79	1,431.03	138.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2.26	1,342.26	
30101	基本工资	262.89	262.89	
30102	津贴补贴	450.03	450.03	
30103	奖金	130.09	130.09	
30107	绩效工资	4.19	4.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55	95.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78	47.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9	39.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45	97.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71	21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76		138.76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18.00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9.76		9.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0		6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7	88.77	
30302	退休费	88.77	88.77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69.43	1,569.79	1,431.03	138.76	199.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4.90	1,065.26	926.50	138.76	199.64
20404	检察	1,264.90	1,065.26	926.50	138.76	199.6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6.97	1,038.17	899.41	138.76	88.80
2040450	事业运行	27.09	27.09	27.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84				11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1	144.11	14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1	144.11	14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8	0.78	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5	95.55	9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8	47.78	4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9	39.49	39.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9	39.49	39.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9	39.49	3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93	320.93	32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93	320.93	32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5	97.45	97.4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48	223.48	223.48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9.79	1,431.03	138.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2.26	1,342.26	
30101	基本工资	262.89	262.89	
30102	津贴补贴	450.03	450.03	
30103	奖金	130.09	130.09	
30107	绩效工资	4.19	4.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55	95.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78	47.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9	39.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45	97.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71	21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76		138.76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18.00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9.76		9.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0		6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7	88.77	
30302	退休费	88.77	88.77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0	0.00	45.00	0.00	45.00	0.90	0.00	0.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76
30205	水费	0.80
30206	电费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0228	工会经费	9.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2025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69.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0.05万元，增长7.2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769.43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1,769.4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9.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05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1,769.43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1,769.43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264.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

行政运行支出、检察事业运行支出和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0.64万元，增长6.8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4.1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与上年相比增加4.18万元，增长2.99%。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9.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2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20.9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以及提租补贴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34.11万元，增长11.89%。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2025年收入预算合计1,769.43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769.4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9.43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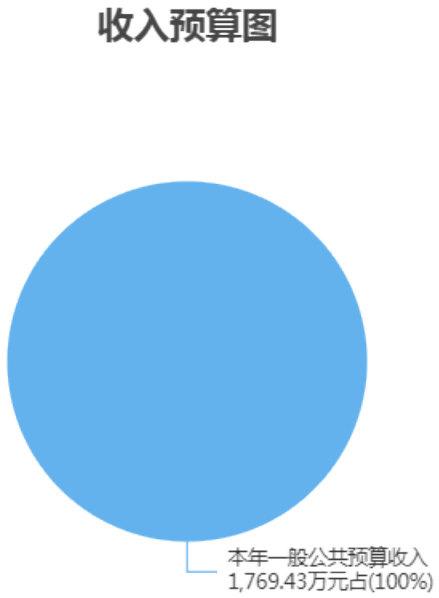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69.4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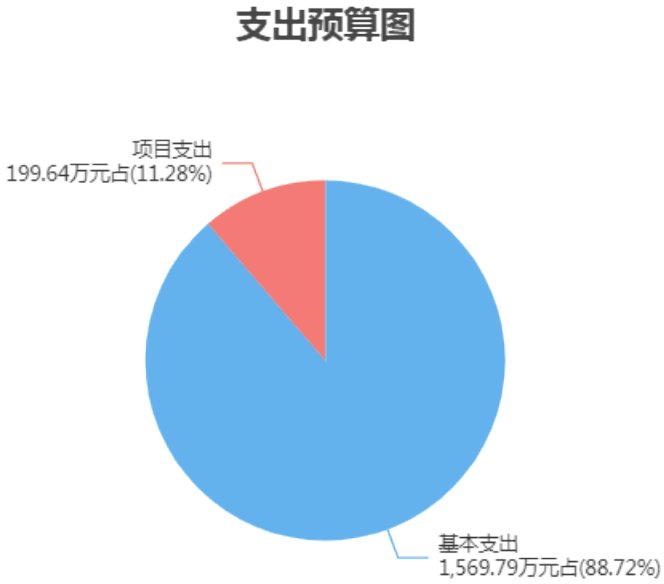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569.79 万元，占 88.72%；

项目支出 199.64 万元，占 11.2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9.4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0.05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769.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0.05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126.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43万元，增长11.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7.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63万元，减少2.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110.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16万元，减少23.5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0.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2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95.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7万元，增长2.9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缴费基数调整。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47.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9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缴费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9.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2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缴费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97.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79万元，增长39.8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缴费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23.48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6.32万元，增长2.9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缴费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69.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31.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138.76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69.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05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69.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31.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138.76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公务

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5.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8.04%；公务接待费支出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9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南县人民检察院系统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

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8.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3万元，减少5.79%。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769.43万元；本部门共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99.64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